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鑫、蒋易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青都旅游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青都有限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都旅集团	指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市集团	指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奇旅投	指	中青旅红奇（横琴）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都投集团	指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兴堰投资	指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建设	指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	指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都江堰国资办	指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本次发行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23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232号）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4A/5A	指	国家AAAA/AAAAA级旅游景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标准划分的景区级别之一。按照该标准，所

		有旅游景区共可划分为五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AAAAA、AAAA、AAA、AA、A级旅游景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21年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鑫、蒋易辰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云图控股非公开发行、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重庆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李鑫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蒋易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提交注册）等项目。蒋易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高升东，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高升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首次公开发行、成都高速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金一文化公司债、恒康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高升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钟伟、易述海、熊君佩、张翔、王威力、周子涵。

张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建首次公开发行、兴源环境首次公开发行、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中国电影首次公开发行、火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提交注册）、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通过）、中国茶叶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润乳业配股、通威股份可转债、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川化股份破产重整与重组、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张钟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易述海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天润乳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易述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熊君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天康生物非公开发行、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天润乳业非公开发行、云图控股非公开发行、立昂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注册）、博世科公开发行、陕国投 A 配股、天润乳业配股等项目。熊君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菊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提交注册）、多氟多非公开发行、安居乐新三板挂牌、科曼股份定向增发股份、威士顿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张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威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一通密封首次公开发行（提交注册）、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等项目。王威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子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千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等项目。周子涵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太平街 175 号附 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洁
董事会秘书	陈强
联系电话	028-8970832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qdlygf.com/
主营业务	旅游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

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2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10月21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投行委质控部于2021年10月21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10月22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

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都旅集团（SS）	11,442.00	76.28%
2	中青旅（CS）	1,500.00	10.00%
3	红奇旅投	1,500.00	10.00%
4	兴市集团（SS）	558.00	3.72%
合计		15,000.00	100.00%

注：SS，即“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明该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CS，即“Controlling 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明该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国有股东。

（二）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1、都旅集团

根据都旅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市集团	120,000.00	85.53%
2	兴堰投资	14,910.00	10.63%
3	新城建设	5,390.00	3.84%
合计		140,300.00	100.00%

经核查，都旅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没有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对应的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中青旅

中青旅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38，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12,430.50	17.17
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163.18	2.99
3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7.50	2.8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53	1.30
5	其他股东	54,805.29	75.71
合计		72,384.00	100.00

经核查，中青旅主要从事旅行社、整合营销、景区、酒店、IT 硬件代理和系统集成、物业租赁等业务，不存在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等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红奇旅投

根据红奇旅投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青旅红奇（横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8
2	诸暨歌斐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53.80
3	珠海和谐康旅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917.00	24.53
4	中青旅	10,000.00	7.69
5	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83.00	13.90
合计		130,100.00	100.00

经核查，红奇旅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W9004），其管理人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P1063250）。

4、兴市集团

根据兴市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都投集团	90,590.00	90.59
2	四川省财政厅	9,410.00	9.41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兴市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没有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对应的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青都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顺利推进，及时应对突发情况，发行人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T643G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戎一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066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服务内容及资质资格

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无需特殊资质。

(三)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财经公关顾问服务中选机构及服务价格,服务价格(含税)为 25.00 万元,截至目前已使用自有资金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5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的情形,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1年1月12日，青都旅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2月5日，青都旅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7日，青都旅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8日，青都旅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深

交所有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25.43 万元、2,790.33 万元、4,179.56 万元、489.74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发行人受新冠疫情影响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随着疫情逐步缓解，2021 年发行人经营情况逐步好转。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多点散发疫情的影响，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结合保荐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以其前身青都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5101817203204083 的《营业执照》。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会计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和运行情况等方面的核查，并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独立持续经营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资料、生产经营活动资料、组织结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现场考察了相关机构的运作情况；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要从事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相关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

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和声明文件，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都江堰国金融局（原都江堰国资办），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资产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料、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的核查，经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通过主管部门相关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模式、关联交易、竞争优势、核心经营资产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优质的旅游资源，为广大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索道及观光车特许经营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发行后股本总额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条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82.55 万元、2,575.27 万元、4,085.81 万元和 439.68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35.15 万元、3,020.32 万元、5,050.73 万元及 815.6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48%，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1,057.3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风险

旅游业是高度依赖人员流动和聚集的产业，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为防控疫情传播，各地纷纷采取限制人员流动等措施，对旅游业产生巨大冲击。根据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的最新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及我国旅游人次分别为 42.2 亿人次、28.79 亿人次，分别同比下降 65.64%、52.06%。公司主营业务在此次疫情中也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

比下降 50.24%、54.45%。由于全球新冠疫情起伏反复，病毒频繁变异，特别是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种毒株相继出现，使得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短期内还没有结束的迹象。虽然国内从 2022 年 12 月开始全面放开疫情防控政策，但从国外疫情发展情况来看，后续仍有可能面临多轮疫情冲击。因此，如果后续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未来再次遇到重大疫情，将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较为持续的不利影响，极端情形下，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务集中和单一的风险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包括青城前山景区、青城后山景区、都江堰景区等 7 个景区，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依托青城前山景区为玩家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业务较为集中和单一，未来发展与青城前山景区游客接待量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过多年的发展，青城前山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已较为成熟，景区游客承载量持续增长具有一定局限性（目前游客最大承载量为 3 万人次/日），导致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受到一定限制。与此同时，受业务区域集中的影响，如果未来青城前山景区因区域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得游客接待量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了公司面临的非系统性风险。

（三）索道、观光车收费标准受限制或调低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青城前山索道、都江堰灌县古城观光车分别位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及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内，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不能自行调高收费标准。近年来，为进一步增强居民消费意愿，释放旅游消费需求，促进旅游综合消费能级提升，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完善国有景区门票和旅游服务项目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归合理区间。202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568 号）指出：“加强对景区内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等服务价格监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要合理界定成本构成，在成本监审或调查基础上，降低偏高价格”。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调低相关服务价格或随着能源、人工等成本的上升而不能及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调整服务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

（四）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取得了青城山索道环保旅游缆车特许经营权（青城前山索道）、都江堰市环保旅游观光车特许经营权（含青城前山、灌县古城两条线路），特许经营期限分别至 2036 年 9 月、2024 年 9 月。如果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发生特许经营合同约定需要终止特许经营权的事项或特许经营权到期后不能续期，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经营相关业务。此外，上述特许经营权在本轮经营期限内的经营权出让价款由公司与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如果未来主管部门制定更高的收费标准，或者因其他竞争者进入而导致经营权出让价款提高，则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3.37 万元、5,868.27 万元、7,099.17 万元和 1,753.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9.09 万元、2,735.87 万元、4,112.55 万元和 448.69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下滑明显，虽然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但受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局地小范围暴发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仍有所下滑，未来不排除重大灾害、新冠疫情、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新增旅游演艺业务可能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旅游演艺业务。虽然旅游演艺业务与公司现有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同属于旅游服务业的不同环节，但旅游演艺业务相较于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专业性要求更高，公司在内容创作、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经验和人才储备还需进一步加强。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新增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经营及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土地使用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青城前山观光车上站及停车场占用土地系农村集体土

地，同时因历史原因，公司通过都旅集团向当地村集体租赁索道下方集体林地，用于安装索道支架、开辟索道巡检道路以及便于及时修剪索道下方树木枝丫。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租赁协议，并正常使用相关资产。如果未来因出租方违约或规划调整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相关资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从短期来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旅游业受到较大冲击，2020 年国内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均呈现较大幅度下降，2021 年仍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旅游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相较于疫情前出现较大下降，部分企业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内旅游业开始复苏，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旅游抽样调查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32.46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恢复到 2019 年的 54.0%；实现旅游收入 2.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0%，恢复到 2019 年的 51.0%。从长远来看，旅游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领域之一，同时也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随着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交通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旅游业经营业态和模式不断丰富，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未来我国旅游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所在的都江堰市旅游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辖区内青城山—都江堰景区先后荣获世界文化遗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一批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等众多荣誉，是四川省靓丽的旅游名片之一。都江堰市距离成都市区约 50 公里，周边人口密集，目前成都市区到青城前山景区、都江堰景区均开通了高铁并实现公交化运营，交通十分便利，具有较好的客源基础。同时，都江堰是成都平原通往川西北方向和阿坝山区的咽喉要道、大九寨环线和大香格里拉环线的关键节点，是联系卧龙和阿坝地区的门户，地理位置优越。2020 年 9 月，都江堰至四姑娘山轨道交通正式开工建设，2026 年建成后将成为全国首条山地轨道交通项目，串联起都江堰、青城山、映秀古镇、卧龙自然保护区、四姑娘山等众多知名旅游景点（区），助力都江堰市打造川西旅游黄金通道的起始点和游客集散中心，为都江堰旅游业发展“引流带客”。

发行人系都江堰市主要的旅游企业之一，依托丰富的旅游资源目前独家运营青城前山索道及观光车，经营环境较好。此外，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进一步扩大现有观光车业务规模的同时，横向延伸以旅游演艺为核心的文旅综合体项目运营业务，充分挖掘“游客流量”变现价值，提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整体来看，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青都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青都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升东
高升东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鑫 蒋易辰
李鑫 蒋易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鑫、蒋易辰为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鑫 蒋易辰
李 鑫 蒋易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